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達成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之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的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代價股份15.0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362,863,775股代價股份：—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項；

- (b) 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並授權董事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者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供應框架協議、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B」字樣的供應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的通函所載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步驟及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供應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代表董事會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娟
謹啟

香港，2026年8月24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之通函一併寄發。根據表格上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3.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先後次序為準。
5. 倘大會受到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情況之嚴重影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或形式。否則，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大會仍可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張少勇先生、彭攀先生及孫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一江教授、劉紹基先生及許志堅先生。